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

即告訴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郭育正殺人未遂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92號），聲請拷貝證據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，同條第5項規定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告訴代理人為律師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彥嘉律師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92號被告郭育正殺人未遂案件之告訴人李西宗之代理人，其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證據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已敘明係為維護告訴人李西宗法律上之利益，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其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靜姿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2 附表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899號起訴書

04 編號5「監視器影像光碟」（內含檔名

05 ①【000000000.239196】、②【000000000.069332】、

06 ③【000000000.473334】、④【000000000.354168】、

07 ⑤【000000000.715955】、⑥【000000000.832588】、

08 ⑦【000000000.951306】、⑧【000000000.592075】）